



## 第三章 證實查核

### \*屬附錄範圍題目

#### 選擇題解答

- 1.(C)，證實程序包括證實分析性程序及細項測試（包括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細項測試），其中交易之細項測試通常於期中查核期間與控制測試一併進行，而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細項測試則於期末或期末之後執行，故(C)不正確。
- 2.(D)，依審計準則 520 號，採用證實分析性程序之目的係為取得攸關且可靠之查核證據，故選(D)。查核人員在三個階段分別執行分析性程序：風險評估程序、證實程序、作成整體查核結論前。本題係討論「證實分析性程序」之主要目的，(A)為風險評估程序之目的，(B)於作成整體查核結論前執行，均與「證實分析性程序」無關。若對於受查項目評估之不實表達風險很低，且經執行證實分析性程序未發現異常狀況，查核人員可能不再執行其他證實程序（細項測試），故(C)不適當。
- 3.(B)，本期淨利大幅增加，通常將使保留盈餘隨之增加。若保留盈餘不增反減，查核人員應進一步調查其原因，故選(B)。本期淨利大幅增加可能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應收帳款餘額可能隨之增加，故不選(A)。毛利率增加、營業費用減少均可能使本期淨利增加，尚無異常，故不選(C)(D)。
- 4.(B)，受查者的付款政策為：「收到請款通知後兩個月才進行付款」，正常之應付帳款週轉次數應為 6 次。但按帳列情形計算之應付帳款週轉次數為 8 次，依此推算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1.5 個月，與受查者付款政策顯然不符。若受查者未加速付款，查核人員應考量「是否係因相關項目之帳列金額不正確所致？」例如：本期進貨高估、應付帳款低估。因此，應選(B)。(A)延遲付款、(C)本期進貨低估、(D)應付帳款高估三者均使應付帳款週轉次數變小，與本題所述「應付帳款週轉次數提高為 8 次」不相符，故不選。
- 5.(A)，出租公寓之租金收入，受到市場租金行情、出租公寓數量及空屋率等三項因素之影響，查核人員可考量此三項因素而推估出租公寓之總租金收入，故選(A)。若受查者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存有缺失，表示控制風險較高，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宜藉由擴大證實程序而控管偵查風險，通常不會僅採用證實分析性程序，尚須執行細項測試，故(B)不適當。取得與「應收帳款餘額之評價聲明」有關之查核證據時，查核人員不僅對帳齡執行分析性程序，通常亦對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執行細項測試，以判斷應收帳款之收現性，故(C)不適當。分析性程序亦包括對特定關係之考量，例如：①財務資訊要素間之關係，如銷貨毛利率與依受查者經驗所推估者一致；②財務資訊與攸關非財務資訊間之關係，如薪資成本與員工人數。選項(D)中，最近三年之銷貨毛利率計算與比較，並未涉及財務資訊與攸關非財務資訊間之關係，故(D)不適當。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6.(D)，本期利息費用除以平均借款餘額之比率大幅增加，與「本期市場借款利率未有重大變動」相較，顯然異常，可能係因漏列借款所致，故選(D)。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本期負債比率略微增加，可能係因負債總額增加或資產總額減少所致，並無跡象顯示漏列負債，故不選(A)。應付帳款週轉率=賒購淨額÷平均應付帳款，本期應付帳款週轉率大幅下降，可能係因賒購淨額減少或平均應付帳款增加，並無跡象顯示漏列應付帳款，故不選(B)。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本期流動比率降低可能係因流動資產減少或流動負債增加，並無跡象顯示漏列流動負債，故不選(C)。
- 7.(C)，查核人員在完成階段執行分析性程序，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作最終之綜合判斷，如有異常，尚可補作必要查核，故選(C)。分析性程序只能協助查核人員發現可能異常之情況，無法直接辨認出財務報表中之不實表達或員工舞弊，故不選(A)(B)。本題係探討分析性程序而非細項測試，二者是不同性質之證實程序，故不選(D)。
- 8.(A)，若查核程序之目的係測試「應付帳款是否低估」，表示「帳上可能漏列應付帳款」。若帳上漏列應付帳款，該等漏列項目並未入帳，無法藉由「測試帳載應付帳款」而查出帳上漏列之應付帳款，故(A)不正確。股票或債券即可視為金融工具存在之證明文件，惟檢查此等文件未必可提供有關所有權及價值之查核證據。例如：查核人員必須檢查買賣交割憑證、集保對帳單、證券存摺，或未上市櫃公司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等，才能確認受查者是否合法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權。另外，金融工具之評價可能係依據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或無活絡市場之評價模型，均無法藉由檢查股票或債券而取得相關查核證據，故(B)正確。對應收帳款進行期後收款查核，可以確認期末應收帳款之存在，並評估期末備抵呆帳之適當性。然若欲確認「期末應收帳款之截止是否適當」，應檢查銷貨及收款交易之原始憑證，才能判斷應收帳款之認列及收回是否記錄於正確之財務報導期間，故(C)正確。查核人員觀察控制之執行情形屬於直接取得之查核證據，較間接或透過推論取得之查核證據（例如：查詢有關控制之執行情形）更為可靠，故(D)正確。
- 9.(C)，固定資產中之機器設備係供營業上使用，並不會託外保管，無法函證外部單位以確認其存在，通常以盤點方式確認其存在，故選(C)。長期負債可以函證其債權人，應收帳款函證其債務人（受查者之客戶），以確認長期負債及應收帳款之存在，故不選(A)(B)。存貨可能託外保管或寄銷，因未儲存於受查者倉庫而無法實地盤點，查核人員可以函證託外倉儲機構或承銷商而確認其存在，故不選(D)。
- 10.(B)，銷貨交易記錄於銷貨日記帳，若欲查核「帳列銷貨交易是否確實發生」，應自「銷貨日記帳」抽選受查樣本作為查核起點，並逆查至銷貨相關文件，包括銷貨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相關合約文件等，以確認銷貨交易是否已經發生，故(A)正確。銷貨交易因賣方交付商品予買方而成立，若有「已入帳之銷貨交易、卻未將商品運交給買方」，表示該銷貨交易並未發生，查核人員應採取逆查方式，從銷貨日記簿抽選樣本並追查至出貨單，才可能發現帳列銷貨交易沒有交付商品之情形。若由出貨單開始追查，其查核對象



不包含仍未出貨的交易，將無法達成查核目標，故(B)不正確。完整性聲明涉及帳列銷貨交易有無漏列，出貨單為銷貨交易成立的證明文件，若出貨單預編序號將可控管其使用情形，並就已使用的出貨單與銷貨日記簿之紀錄核對，便能確認「已發生之銷貨交易是否均已入帳」，故(C)正確。銷貨截止測試係欲確認銷貨交易是否記錄於正確的財務報導期間，出貨單是銷貨交易成立的證明文件，期末註記本期最後一筆出貨單的編號，將可確認該編號之前（含該編號）的交易屬於本期銷貨，而該編號之後的交易則屬於次期銷貨，故(D)正確。

- 11.(C)，經由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可評估備抵呆帳的合理性，以合理確認應收帳款之評價聲明，故(C)正確。寄發詢證函給受查者之銷貨對象，可以確認帳列應收帳款是否屬實存在。但若受查者帳上漏列某一客戶之應收帳款，查核人員不可能抽選到該客戶寄發函證查詢其帳款餘額，無法有效驗證完整性聲明，故(A)不正確。若受函證者以電子郵件方式確認應收帳款餘額，查核人員應考慮其回函之可靠性，宜以電話向受函證者查詢是否確實寄發該封電子郵件予以回覆。(B)未考慮電子郵件回函之可靠性，故不選。依據審計準則 505 號對於「外部函證」之定義，受函證者必須直接以「書面形式」回覆查核人員之函證。若受函證者係以口頭回覆，查核人員仍應要求受函證者直接以書面回覆，故(D)不正確。
- 12.(B)，期末應付帳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陸續付款，從期後現金支出交易核對至期末應付帳款明細表，可能會發現有些期後付款之採購交易於資產負債日前已交貨驗收，但卻未列入期末應付帳款明細表，屬於未入帳負債，故選(B)。函證係從帳載交易對象抽選受函證者，若購自某一供應商的進貨交易均未入帳，就不會抽選到該供應商而寄發應付帳款函證，亦無法查出漏列應付帳款之情形，故(A)不如(B)。從應付帳款明細表抽選樣本進行查核，該表係依據應付帳款明細帳編製，均屬於已入帳交易，未入帳應付帳款因未記錄於帳簿，無法藉由此查核程序而發現未入帳之情形，故不選(C)。若採購商品之貨款於資產負債日前已經清付，就不再屬於期末負債，因此(D)與未入帳負債無關。
- 13.(C)，廠長於採購時一併購買原料B並運送至其個人經營的公司，然後偽造驗收報告且核准付款，將使受查者倉庫實際點收原料B之數量小於驗收報告之數量。查核人員觀察倉庫收料作業並要求盤點實收數量，再與驗收報告之數量比較，將可以發現倉庫實收數量短少之情況，故選(C)。該項舞弊中，廠長利用其職權偽造驗收報告並核准付款，該等交易具備請購單、訂購單、驗收報告及供應商發票等進料憑證，因此(B)無法偵查出其舞弊。原料B的貨款已經支付，帳上應付帳款已沖減此筆交易，並不會列入應付帳款對帳單，故不選(A)。會計人員依據驗收報告、供應商發票等記錄之進料交易時，會將原料B列為受查者之進料，因未實際投入生產而在帳上列為原料存貨。以分析性程序比較原料B之採購數量、生產使用數量及庫存數量，無法發現異常現象。或許帳上原料B的數量虛增至某一程度，可能引起查核人員之注意，但若廠長進一步定期將虛增之原料B予以報廢，恐怕很難發現其舞弊，故不選(D)。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14.(C)，此題欲決定能防止「藉著移轉各分支機構之間資金或變賣易變現資產，而隱匿現金短缺」的偵查方法。若「同時」驗證「所有」易變現項目，例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受查者無法藉由挪東補西方式掩飾現金短缺，故(C)正確。同時函證〔選項(A)〕、編製銀行調節表〔選項(B)〕、現金盤點〔選項(D)〕均只針對某些項目可行，不如(C)「驗證」較為完整。
- 15.(A)，期末銀行調節表中之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均為「公司已入帳、銀行尚未入帳」之調節項目，若欲確認其正確性，應追查至銀行後續入帳情形。「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列示「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後」八至十日銀行帳戶之往來交易，可以驗證期末銀行調節表中調節項目（如在途存款、未兌現支票）之銀行期後紀錄情形，故選(A)。期末銀行函證係銀行就各項銀行往來交易（存款、貼現及放款、承兌及保證等）之期末餘額予以回函，並不會列出該等項目之期後交易明細資料，故不選(B)。未兌現支票、在途存款等調節項目，係公司帳上已記錄、銀行尚未入帳的時間性差異，查核時應確認銀行是否於期後入帳，(C)(D)均為受查者的會計紀錄，無法驗證上述調節項目之銀行期後紀錄情形，故不選。
- 16.(C)，「循環挪用」係將自客戶收回之款項挪用，並將後續收款以張冠李戴方式遞補前次挪用，若欲查核此類舞弊，宜追查核收款明細資料、應收帳款沖轉情形或寄發應收帳款函證等較為有效。「銀行轉撥分析表」主要用於查核「騰挪」舞弊，並非針對循環挪用進行查核，故(C)不正確。通常銀行函證是必要之查核程序，故(A)正確。盤點現金時，要求受查者人員或主管一人以上在場，主要係為避免對「現金盤點結果」及「現金是否如數歸還受查者」發生爭議，故(B)正確。銀行調節表係針對受查者與銀行之記錄差異進行調節，但「未入帳之支票，亦未經由銀行帳戶交換收付者」之錯誤，受查者帳上不會記錄該交易，又因未經由銀行帳戶交換收付，銀行也不會記錄該交易，受查者與銀行同時漏記該交易，銀行調節表無法發現該錯誤，故(D)正確。
- 17.(B)，「延壓入帳」即是「循環挪用」，員工將向客戶收回之款項挪用，並將後續收款以張冠李戴方式遞補前次挪用，本題係探討如何預防此種舞弊行為。「延壓入帳」只是短暫挪用，舞弊者會將後續收款以張冠李戴方式遞補前次挪用，每月寄發應收帳款對帳單給客戶，或許可能發現向客戶收回之款項未立即入帳，但因後續隨即收到款項，很可能被視為收款作業之時間性差異而不再深究，其預防效果不佳，故不選①。若要求客戶將貨款直接匯入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員工沒有機會接觸到客戶支付之款項而無從進行循環挪用，故選②。「延壓入帳」的舞弊行為，不必同時兼任會計及出納工作也可能進行，例如：由業務人員向客戶催收帳款，業務人員就有機會將收取之現金延遲繳回，予以挪用，故不選③。若客戶開立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付款支票，只能存入受款人（公司）的銀行帳戶進行託收兌現，員工沒有機會挪用支票款項而無從進行循環挪用，故選④。因此，應選(B)。



- 18.(A)，若銀行回函人員不瞭解受查者與銀行往來交易之全貌，將無法確認銀行函證內容是否完整正確而影響其證據力，特別是受查者隱匿部分資料未列入函證時，若回函者因不知情而未補列於函證即予回覆，查核人員將無從查知該等狀況，故選(A)。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係提供期末之後八至十日銀行存款帳戶之提存資料，而銀行函證係查詢「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受查者之銀行往來情形（存款、借款、抵押等）並非查詢期後交易，即使無法查閱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也可以回函，故不選(B)。銀行函證係請銀行就其本身的交易紀錄進行核對後回函，並非與受查者的會計紀錄核對，亦無須查閱受查者之銀行調節表，故不選(C)。銀行函證係以受查者名義寄發給銀行並請銀行直接回覆給查核人員，函證上必須經由受查者加蓋「銀行印鑑章」授權銀行函復，銀行不會有未經授權將客戶資料洩密之困擾，應該不會發生(D)之情況。
- 19.(B)，騰挪係藉由銀行間票據交換清理需要時日，在轉出銀行尚未登帳前先藉存入票據而增加另一銀行之餘額，以虛增銀行存款餘額。本題中，票據#02 存入銀行於 X5 年底記錄存款之增加，而付款銀行於 X6 年初才記錄存款之減少，造成 X5 年底銀行對帳單餘額虛增而可能有騰挪之舞弊情形。況且，受查者未於 X5 年底記錄存入及付款交易，銀行對帳單虛增之餘額可以掩飾其現金虧空情形，故選(B)。票據#03 因受查者、存入銀行及付款銀行均於 X5 年底記錄該筆交易，並無登帳期間之差異而沒有騰挪舞弊之機會，故不選(C)。票據#01 及#04 之存入銀行與付款銀行均於 X6 年初記錄存款之增加與減少，不會虛增 X5 年底銀行對帳單餘額，並無騰挪舞弊之機會，故不選(A)(D)。
- 20.(D)，銀行帳轉撥分析表所列之銀行轉撥交易均發生於 X5 年底，其中標示★者係公司於 X5 年底入帳、但銀行於 X6 年初入帳的存款交易，應列為 X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調節表之在途存款，故(A)正確。標示❖者係公司於 X5 年底入帳、但銀行於 X6 年初入帳的付款交易，應列為 X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調節表之未兌現支票，故(B)正確。本題中，所有銀行轉撥交易均發生於 X5 年，但受查者 X5 年帳上僅有票據#03 及#04 同時記錄存入及付款交易，其他票據則未於 X5 年同時記錄存入及付款交易。其中，票據#01 漏記存入交易，票據#02 同時漏記存入及付款交易，二者均須作必要之更正分錄，故(C)正確、(D)不正確。
- \*21.(B)，查核人員為設計證實分析性程序而設定帳載金額或比率之預期值時，應先評估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此項評估應考量可取得資訊之來源、可比較性、性質、攸關性及對資訊編製之控制，故選(B)。(A)(C)(D)係查核人員於評估「是否能設定足夠精確之預期值，以辨認某項不實表達」時，應考量之攸關事項。
- \*22.(A)，銷貨之前，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再批准其信用額度，可以降低呆帳風險，但此項工作不宜交給銷貨部門，通常由獨立之信用部門負責較為適當，故選(A)。(B)(C)(D)均係必要之控制作業，但目的並非避免銷貨人員為提高銷售業績而導致呆帳風險增加，故不選。其中(B)(D)係為避免涉及收款交易之人員（包括會計）以沖銷呆帳方式而掩飾盜用收款之舞弊，(C)可能發現收款遭挪用而導致應收帳款餘額不正確之情況。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 \*23.(C)，銷貨交易相關單據收集齊全後才能確定銷貨交易確實已發生且完成，故(C)係考量發生聲明。正確性聲明係指將交易之金額及相關資料均已適當記錄，但(C)僅敘述單據齊全而未提及金額或資料之核對。因此，(C)不正確。單據預先連續編號，將可透過檢查序號而瞭解有無遺漏單據未作處理，以確保銷貨交易完整入帳，故(A)正確。銷貨前須經信用部門批准，主要係為避免呆帳之發生，與評價聲明有關，故(B)正確。記錄本期使用之最後一筆出貨單編號，並確認包括該編號之前的出貨交易是否均已入帳，主要係考量銷貨交易是否記入正確的會計期間，與截止聲明有關，故(D)正確。
- \*24.(D)，應收帳款延壓入帳就是循環挪用，向客戶收回之款項遭到挪用而延遲沖銷其帳款。若客戶將貨款直接匯入受查者的銀行帳戶，就不會有人在收款過程中接觸現金而予挪用，故選(D)。限制會計人員不接觸收到之支票是基本的職能分工，但負責收取支票或現金的人員仍可能會盜用收回之款項，故不選(A)。只要有人負責收款，就有可能發生循環挪用，故不選(B)。每月寄發應收帳款對帳單給客戶並調查差異原因，是有可能發現循環挪用之情況，但仍只是事後補救的措施，就保護資產之效果而言，還不如(D)防患於未然，故不選(C)。
- \*25.(A)，通常銷貨交易因運交商品而實現，若欲查核銷貨交易之完整性，應採順查方式，從出貨單（銷貨交易成立的原始憑證）抽選樣本，核對至銷貨日記帳之記錄。銷貨通知單係業務人員於接獲訂單時填寫，此時銷貨程序尚未完成，其後續尚須經信用部門批准後運交商品，銷貨交易才成立，故(A)不正確。若欲查核帳列銷貨交易是否確實發生，應採逆查方式，從帳載紀錄（銷貨日記帳）抽選樣本，核對至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銷貨通知單、出貨單、銷貨發票），故(B)正確。出貨單代表已出貨之銷貨交易，而銷貨發票存根聯則代表已開立發票之銷貨交易，從出貨單追查至銷貨發票存根聯，可以確認已出貨之銷貨交易是否均已開立銷貨發票，故(C)正確。反之，由銷貨發票存根聯追查至出貨單，可以確認已開立發票之銷貨交易是否均已出貨，故(D)正確。

CareerJust Accounting Service



### 綜合題解答

1. (1) 應收帳款明細表為應收帳款明細帳各帳戶餘額之彙總，驗算其加總並與統制帳餘額核對，主要為驗證銷貨日記簿是否正確地過帳至應收帳款之統制帳及明細帳。
  - (2) 寄發應收帳款函證之目的在驗證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是否存在且金額正確。
  - (3) 若積極式函證未回函，必須採取其他替代查核程序，例如：期後收款查核及驗證銷貨交易原始憑證，其目的仍在驗證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是否存在且金額正確。
  - (4) 查核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十日銷貨交易之出貨單及銷貨發票等，其目的在驗證銷貨交易之期末截止是否適當(本期銷貨交易是否延遲至次期入帳，或次期銷貨交易是否提早於本期入帳)。
  - (5) 評估應收帳款明細表貸項餘額的重大性，其目的係為了確認應收帳款貸方餘額是否宜重分類為應付帳款，以使財務報表作更適當之表達。
  
2. (1) 省略應付帳款函證之理由
  - ① 應付帳款之驗證由於協定及發票等可靠之外來憑證，可勾稽內部憑證，不必為獲得同等可靠之外來憑證再重複函證。
  - ② 就評斷應付帳款之完整性而言，函證無濟於事，因查核人員通常最關切負債有無漏列之可能，而非虛增負債以醜化財務情況之可能性。然而未入帳之應付帳款無從發函詢證。(2) 應付帳款之函證對象主要包括：
  - ① 主要供應商(未必恰為期末餘額最高之往來戶)——通常受查企業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之信用交易，授信額度往往最大，故若擬大幅低列負債，以此等戶頭較具可行性及可能性。
  - ② 有爭議之供應商——雙方對債權債務之金額認定不一致時，亦可能低列。
  - ③ 其他可能低列的個別帳戶之代表性樣本，例如還款為大筆整數而無尾數，或餘額恰為零之異常情形。
  
3. (1) 由於易變現之流動資產可相互變形，互通有無，只單獨盤點其中一種，而未鎖定其他項目，則無法有效驗證其存在性。故須同步控管使不能相互變化融通，若不能同時查核盤點，至少要在控管全局之下，分步盤查之。觀察盤點時，要求受查者員工在場，可證明盤點盈虧屬實，且證明非審計人員失誤或侵占，故此一人證實屬必要。至於突擊盤點在無預警之下，受查者來不及向同業或親友調度，將無法掩飾其不當失誤之實況，較能發現受查單位之實際作業品質。
  - (2) 盤點庫存現金發現短少時，審計人員第一步應複核計算是否有誤，及重新盤點有問題的現金，以排除盤點錯誤的可能性。第二步是給予保管人員解釋的機會，小金額差異可轉入「現金短溢」科目。如果短少金額很大，且無令人滿意的解釋時，則應立即通知上級查核主管注意，並與客戶主管商討此種情形。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項目	查核程序	說明
(1)	D	公司帳列餘額應與總分類帳核對。
(2)	E、H	確認該調整項目已列於 X6 年 12 月銀行對帳單，並檢查銀行貸項通知單以瞭解其交易性質。
(3)	A、C、E	核對至現金支出日記簿及銀行對帳單之記錄，並檢查其相關憑證，以確認該支出之正確金額及其錯誤情形。
(4)	B、E	核對至現金收入日記簿及銀行對帳單之記錄，以確認該託收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銀行退回，但公司帳上尚未記錄退票交易。
(6)	E、F、I	銀行記錄之 X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可核對至 X6 年 12 月銀行對帳單、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或直接向銀行函證。
(7)	B、I、J、 K、L	在途存款必須確認公司帳上已於期末入帳，並就銀行調節表調節項目與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作雙向追查，以確認銀行調節表上之在途存款是否已列入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同時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上之 X7 年初存款是否屬於 X6 年底在途存款並已列為期末銀行調節表之調節項目(例如：X6/12/31 在途存款\$40,000)。對於尚未列入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之在途存款(例如：X6/12/30 在途存款\$20,000)，應查明其延遲尚未記入銀行帳之原因，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是否屬於 X6 年底在途存款。
(8)	C、I、J、 K、L	未兌現支票必須確認公司帳上已於期末認列現金支出，並就銀行調節表調節項目與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作雙向追查，以確認銀行調節表上之未兌現支票是否已列入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同時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上之 X7 年初兌現之支票是否屬於 X6 年底未兌現支票並已列為期末銀行調節表之調節項目(例如：支票#1782、#1793、#1796)。對於尚未列入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之未兌現支票(例如：支票#1510)，應查明其延遲尚未記入銀行帳之原因，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該等支票流通在外且尚未兌現。
(9)	E、H、I	確認該調整項目於 X6 年 12 月銀行對帳單扣減，並於截止交易銀行對帳單作更正轉回。同時，應檢查銀行貸項通知單，以確認其性質為銀行錯誤且已更正。



5. 對於銀行轉撥交易（從富邦銀行撥款，轉存至國泰銀行），基隆公司應同時記錄富邦銀行之付款交易及國泰銀行之存款交易。若此二者未同時入帳，即構成會計紀錄之錯誤。

支票 編號	是否可能存有 舞弊或錯誤	理由
301	否	<p>— 基隆公司對於富邦銀行付款交易及國泰銀行存款交易均已於 X3 年 12 月 26 日記錄入帳，並無漏列交易之錯誤。</p> <p>— 雙方銀行均於 X4 年初入帳，因此 X3 年底富邦銀行之銀行調節表上應列為「未兌現支票」，而國泰銀行之銀行調節表上應列為「在途存款」。</p>
305	是	<p>— 銀行轉撥交易的雙方（存款與付款）應於 X3 年底記錄該筆交易，但基隆公司於 X3 年底僅記錄國泰銀行存款交易，卻將富邦銀行付款交易延遲至 X4 年初才記錄，此項錯誤使基隆公司 X3 年底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存款虛增 \$120,000。</p> <p>— 國泰銀行於 X3 年底記錄存款交易而富邦銀行延遲至 X4 年初才記錄付款交易，各自與基隆公司對於國泰銀行存款交易、富邦銀行付款交易的入帳時間一致，故此筆銀行轉撥交易不會出現於 X3 年底銀行調節表。</p> <p>— 正常情況下，基隆公司不太可能發生「銀行轉撥交易的存款、付款未同時記錄」之錯誤〔同時發生二項錯誤的機率不高：記錄存款交易時，貸方科目不正確；且記錄付款交易時，借方科目不正確。〕。因此，查核人員宜注意該公司是否發生現金短少之舞弊，藉由現金騰挪而掩飾舞弊行為。</p>
309	是	<p>— 對於銀行轉撥交易，基隆公司應於同時記錄富邦銀行付款交易及國泰銀行存款交易，但 X3 年底僅記錄富邦銀行付款交易，卻將國泰銀行存款交易延遲至 X4 年初才記錄，此項錯誤使基隆公司 X3 年底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存款虛減 \$360,000。</p> <p>— 國泰銀行於 X4 年初記錄該筆存款交易，其記錄時間與基隆公司一致，故 X3 年底國泰銀行之銀行調節表不會出現「在途存款」；富邦銀行於 X4 年初記錄該筆付款交易，但基隆公司已於 X3 年底入帳，故 X3 年底富邦銀行之銀行調節表應列為「未兌現支票」。</p> <p>— 正常情況下，基隆公司不太可能發生「銀行轉撥交易的存款、付款未同時記錄」之錯誤，查核人員宜注意該公司是否發生現金短少之舞弊。若基隆公司現金短少之舞弊，可能在富邦銀行之銀行調節表故意漏列該筆未兌現支票，藉以虛增銀行存款之調節後餘額而掩飾舞弊行為。〔提前記錄富邦銀行付款交易，以掩飾富邦銀行存款短少之舞弊〕</p>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支票 編號	是否可能存有 舞弊或錯誤	理由
312	是	一 國泰銀行於 X3 年底記錄存款交易，由此可知：銀行轉撥交易發生於 X3 年底。 一 基隆公司應於 X3 年底記錄此筆銀行轉撥交易，但卻遞延至 X4 年初才入帳，已構成會計紀錄之錯誤。 一 國泰銀行於 X3 年記錄該筆存款交易，但基隆公司延遲至 X4 年初才入帳，致使國泰銀行之對帳單餘額較基隆公司之帳列餘額多出 \$250,000，可以掩飾其現金短少之舞弊。 一 富邦銀行於 X4 年初記錄該筆付款交易，其記錄時間與基隆公司一致，不會列為 X3 年底銀行調節表之「未兌現支票」。

6. 主要應採之證實程序如下：

- (1) 寄發銀行詢證函，並複核函證結果。
- (2) 查詢銀行存款之使用限制，特別是借款回存。
- (3) 向受查者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從銀行調節表上
  - ① 追蹤調整後帳面餘額至總帳。
  - ② 比較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期末銀行對帳單之餘額。
  - ③ 比較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銀行函證金額。
  - ④ 驗證調節表之正確性，並取得「截止日期銀行對帳單」，以追查調節項目之後續收付情形。
  - ⑤ 查詢異常交易。
  - ⑥ 查詢「銀行對帳單日期之後，仍未兌現之支票」。
  - ⑦ 抽查部分支票，查對收款人、日期、簽字等。
- (4) 複核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幾天的銀行存款兌付支票之交易。
- (5) 對於未被提示付款之銀行支票存款餘額，需與調節表上的流通在外支票查對。
- (6) 編製銀行帳轉撥分析表，以追查有無騰挪舞弊之情形。

\*7. (1) 分析性程序：藉研究及比較各種（財務及非財務）資料間之相互關係，以便驗證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的一種查核方法。



(2) 實施時機及目的

實施時點	目的
1. 採用分析性程序作為風險評估程序。	為風險評估而執行之分析性程序，可辨認出未經查核人員察覺之面向，或瞭解固有風險因子（例如變動）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因此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以作為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之基礎。
2. 採用分析性程序作為證實程序（此時稱為證實分析性程序）。	取得攸關且可靠之查核證據。
3. 於查核工作即將結束前，須執行分析性程序，俾協助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作成整體查核結論（亦稱為協助作成整體結論之分析性程序）。	確定財務報表是否與查核人員對受查者之瞭解一致。

(3) 採用分析性程序時，應考慮作深入調查之情況主要包括：

- ① 發生未預期之重大變動。
- ② 預期應發生之重大變動未發生。
- ③ 其他重大異常之項目。

(4) 發現異常時之調查方式

- ① 先向管理階層作適當之諮詢。
- ② 根據「對該企業之了解」及「其他已知之查核證據」判斷管理階層之答覆、解釋是否合理。
- ③ 管理階層對前項查詢無法說明理由，或理由未盡適當，查核人員應採其他查核程序做進一步之調查。

\*8. (1) 原來採用該分析性程序之查核目的

對管理階層答覆之求證應以有助於擬具有效之查核計畫為限，不宜漫無限制地追查到底。唯該答覆如與其他查核項目有關，仍可併入該項目規劃處理，未必放棄。

(2) 查核事項之本質及重要性

不同項目之反常變動，應以不同方式驗證管理階層的答覆。例如存貨週轉率異常可藉查核期末存量等佐證，以驗證管理階層的陳述，因若金額重大則不宜僅依分析性程序作成結論。而預付保險費之反常變動，可能以口頭詢問方式尋求佐證即可。



◆ 審計新論《第十二版》◆

(3)對受查者營運之瞭解

例如生產量之銳減，可能因查核人員已知設備曾遭重大意外損害，而接受管理階層之解釋，毋需另作驗證。

(4)具相同目的之其他證實查核程序已否提供答案

例如折舊費用劇增，因查核財產交易時已知大幅添購設備，故毋需再驗證。

(5)對內部控制評估之結果

例如呆帳損失增加，管理階層的解釋應予驗證之程度，將視授信部門內部控制良窳之評估，而決定深查程度。

(6)對分析性程序結果有效性之預期

例如前後年度毛利率變動之比較分析，比經營者可自由裁決之廣告費變動之比較分析更具意義。

